

[苏] 尤·格·马特维耶夫 著
李 奇 译

国际 著作权 公约



南开大学出版社

7.1

国际著作权公约

〔苏〕尤·格·马特维耶夫著

李 奇 译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宝坻县牛家牌印刷厂印刷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 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25

字数:155千

印数:1-2,200

统一书号:6301·8

定价:1.40元

B



译者前言

《国际著作权公约》一书，是苏联一九七八年出版的论述国际著作权公约的一本专著。书中系统地介绍了国际著作权公约的产生、发展和现状，并简略地分析了今后的发展趋势。作者对目前国际上现行的两个著作权公约——保护文学与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著作权公约，作了比较详细的对比评介。这本书对于全面了解国际著作权问题、对于我国制定著作权法以及将来参加国际著作权公约等问题，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著作权在英语国家称为版权 (Copyright)，法语、德语、俄语、西班牙语等国家称为作者权，日本和中国等国家称为著作权，也即来源于著作的权利。

所谓著作权，就是作者根据法律规定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的各项权利。专门保护这些权利的法律就是著作权法（或称版权法、作者权法）。一个国家的著作权法，原则上只在本国领土即本国主权所辖范围内适用。一个国家的作品要想在他国也受到著作权保护，就需要同有关国家签定双边的或多边的著作权保护协定。著作权要想在国际上受到保护，就必须建立和参加著作权国际公约。

目前世界上通行的有两个国际性公约：一是保护文学与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另一个是世界著

作权公约。伯尔尼公约是国际上第一个著作权公约，于一八八六年在瑞士的伯尔尼签定，距今已有百年的历史。当时签署这一公约的只有十个国家：比利时、英国、德国、西班牙、意大利、利比里亚、海地、突尼斯、法国和瑞士。现在已有七十六个国家参加了这一公约。伯尔尼公约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

世界著作权公约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一九五二年九月发起建立的。现有七十八个成员国。美国和苏联都只参加了这一公约，而没有参加伯尔尼公约。同时参加了这两个公约的有五十二个国家。

这两个公约，从保护原则、内容、范围、作法等方面，都是大同小异的，因此有发展成为一个公约的可能性。这两个公约的主要不同点是保护期不同：伯尔尼公约的保护期是作者的有生之年加死后五十年，而世界著作权公约的保护期是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二十五年。

这两个著作权国际公约所实行的原则主要有三：一是国民待遇原则，即把外国公民的作品当作本国公民的作品来对待，给以同等的保护；二是最低限度保护原则，即对外国作品的保护不能低于所规定的限度；三是地域原则，即外国作品只要是在一个缔约国中首次发表，那么所有成员国都要给以保护。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是从国内著作权保护发展而来的，其原现是一样的。著作权保护作者两类权利：一类是作者的精神权利，也称人身权。它包括作品的发表权、作品的署名权、保护作品的完整性权和修改或收回作品权。作者的精神权利，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一般规定永远属于作者，不能转

让。作者去世后，精神权利由作者的继承人或有关机构负责保护其不受侵犯。另一类权利称经济权利，也称财产权。经济权利即作者从他人以各种形式使用其作品中获取经济报酬的权利。这些形式包括：复制、出版、演出、展览、广播、录音、录象、改编、翻译等等。任何一种使用，都是作者的一项经济权利。经济权利一般均有一定的保护期限，过了保护期，作品即转为社会公有领域，他人使用，即可不再向作者支付报酬。作者的经济权利可以根据合同转让他人。作者去世后，经济权利由作者的合法继承人继承。简略地说，保护作者的著作权，就是使用有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一要经作者同意，二要向其支付报酬。这也就是著作权保护的核心内容，不管是一国的著作权保护还是国际著作权保护都是如此。

有些人认为，著作权问题只是少数专家感兴趣的问题，与多数人无关。其实不然。著作权涉及的面很广，它所保护的几乎是全部精神产品，即智力成果。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宣传教育、科学技术、建筑设计、工艺美术和电子计算机等各个领域，都与著作权保护有关。因此，保护著作权，关系到整个创作知识界的权益，关系到各行各业从事脑力劳动的人的权益。在我国正在制定著作权法，建立著作权保护制度的时候，每个有文化的人都应关心这一问题。这本书可以说是了解著作权保护的一本入门读物，相信对广大读者会有所裨益。

本书关于邻接权的国际保护一章，原系杨德同志所译，我重新作了校订，特向杨德同志致谢。

为方便读者学习和研究，本书把最新文本的“伯尔尼保

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世界著作权公约”附在书后。鉴于我国著作权法尚未制定，有些用语学术界还有争论，因此本书的附录和前边的译文用语不尽一致，特在此说明。

译 者

序 言

在政治、经济、科学和文化各个领域发展同外国的长期互利的合作，是以列宁的和平共处原则为依据的，它是苏共二十四大所通过的和二十五大继承和发展了的和平纲领的一个主要部分。苏共中央总书记列·伊·勃列日涅夫早在一九六七年就曾指出，这种合作“将在尊重各个国家的主权、法律和风俗习惯的条件下得到实现，并将服务于互相充实人民的精神财富，增加人民间的信任感，确立和平与睦邻的观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五十周年》，一九七二年版第三十九页）。

苏联政府关于参加一九五二年世界（日内瓦）著作权公约的决定，是为进一步发展各国间的文化科学联系而采取的一个具体步骤，也是旨在欧洲和全世界创造更为良好的政治气氛的苏联对外政策总路线的一个反映。这与欧洲赫尔辛基安全合作会议的决议是相一致的，会议决议规定，各参加国将“对他们所参加的或准备将来参加的著作权国际公约和协议的完全和有效地实施以及对传播文化珍品表示关注”（《为了和平、安全与合作。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一日于赫尔辛基召开的欧洲安全合作会议的总结》，莫斯科一九七五年版第七十七页）。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图书贸易委员会主席

鲍·依·斯图卡林就苏联参加世界著作权公约一事指出，“有一切根据可以期望，苏联和国外出版者之间以及作家组织之间的联系和业务合作的扩大，将使国外在选择我国作者作品方面得到改进，并可增加出版量，而外国读者也将会对苏联多民族的文化有一个更为具体的概念”（见鲍·斯图卡林：《伟大的图书强国》，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日《文学报》）。

值得注意的是，几乎所有国外的最大报刊都指出，苏联政府关于参加世界公约的决定，无疑将会促进进一步发展各国人民间的精神交流，改善他们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好联系。

与此同时也必须指出这样一些说法，他们歪曲苏联政府决定的真意，将它说成是为了追求单方面的政治和经济实惠和为了对苏联国内外的出版加强“意识形态的控制”。在这方面，他们采用了传统的反苏手法。但是，这类企图无法掩盖这样的事实，即广大的国际舆论以非常满意的心情理解了苏联这一新的行动，认为这一行动将为发展各国人民间的文化交流带来巨大的潜力并会有伟大的发展。

在一九七六年欧洲共产党和工人党的代表会议上，列·伊·勃列日涅夫在肯定这一情况时，再次强调，“苏维埃国家竭力鼓励文化交流，将其用政府间协定的形式固定下来，并一年一年地扩大它的范围”。为此还指出，根据赫尔辛基会议的最后文件，苏联采取了增加图书、影片和艺术作品交流的补充措施。目前，“例如在英国、法国出版的苏联作者的书只等于我们在苏联出版的英法作者的书的六分之一或七分之一。西方国家放映的苏联影片只等于我们放映的面方影

片的几十分之一，所放映的苏联电视节目，只等于三分之一”。

苏联参加世界公约，在苏联法律工作者面前提出了一项具体任务，要研究整个国际著作权体系及其各种问题，这一体系是数十年来在个人之间、各组织和各国之间形成的，它是为创造这一体系的人的利益面建立和调整好的一个机构。这一研究应具有综合性质，而不能仅仅局限于一个世界公约的条款，因为许多参加世界公约的国家同时还参加了其它的国际著作权保护体系，例如伯尔尼保护文学与艺术作品公约的体系。此外，苏联于这方面还同匈牙利（一九六七年）、保加利亚（一九七一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九七三年）、波兰（一九七四年）和捷克斯洛伐克（一九七五年）签订了双边协定，因而苏联已进入了不同的国际公约的有效范围。

另外还不能不考虑到目前已经出现了或正在制订（而且往往有苏联参加）新的保护作者权利或是邻接权的国际条约。例如，一九六一年在罗马通过了保护演员、唱片制造者和无线电广播组织权利的公约。一九七二年在日内瓦签署了保护唱片制造者利益的公约。一九七四年在布鲁塞尔的外交代表会议上，通过了人造卫星播送载有节目信号公约。所有这些公约都扩大了对演员、唱片制造者和无线电广播组织的权利。关于建立保护翻译工作者权利的公约和制订照相复制受著作权保护之作品的国际规章的工作也正在进行。对于是否需要制订关于保护口头作品公约的问题也已经提了出来。

苏联参加世界公约，其结果将扩大对苏联作者权利的保护，并为在国外出版我国作家的作品建立了比较良好的法律基础。同时，苏联参加著作权国际保护体系也引起了一系列

理论和实践上的问题，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必须考虑到苏联法律的一条规定，即“假如苏联所参加的国际条约或国际协定中有不同于苏联民法内容的条款，那么要按国际条约或国际协定的条款实施”（见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法基础第一百二十九条）。

不久以前，在苏联的法律文献中，对国际著作权问题几乎未作什么研究。一九七三年出版的M·M·保古斯拉夫斯基的《国际关系中的著作权问题》一书，在很大程度上填补了这一空白。

苏联及其它社会主义国家参加国际著作权保护体系，积极影响了国际法权关系的这一领域，引起了这一体系的重要变化。目前，这一体系越来越成为复杂的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冲突的舞台。

国际舆论界对苏联著作权法所表现出来的兴趣是值得注意的。近年来，在国内外各种期刊上已发表了许多苏联法律学家的文章。

本著作旨在研究有关作者权利和其它著作权所有人权利的国际条约的发展情况，以及在文化和科学财富的国际交流日益扩大的条件下，苏联国内在著作权方面的一些问题。

目 录

译者前言	(1)
序 言	(1)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著作权国际保护	(1)
保护文学与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
美洲国家间的著作权保护公约	(10)
建立著作权世界保护体系的尝试	(16)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著作权国际保护	(20)
美洲国家间文学、科学与艺术作品著作权公约 (一九四六年于华盛顿)	(20)
保护文学与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23)
世界著作权公约 (一九五二年于日内瓦)	(54)
同时修订伯尔尼公约和世界公约的巴黎会议 (一九七一年)	(82)
关于照相复制受著作权保护之作品的国际规章	(121)
所谓“邻接权”的国际保护	(127)
关于保护演员、唱片制造者和广播组织权利 的国际公约 (一九六一年于罗马)	(127)
苏联参加一九五二年世界 (日内瓦) 著作权 公约的后果	(138)
简单结束语	(148)
附录: 1.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	(153)
附件: 2. 世界版权公约	(195)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 著作权国际保护

保护文学与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创建的简史。承认和保护外国作者的权利始于十九世纪的下半世纪。在这一时期，欧洲的大多数国家走上了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它导致了民族团结的巩固、民族语言的形成、资产阶级自由的宣扬和报刊的发展。在生产领域，创制了进步的、有效的复制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方法。大学、图书馆的建立、图书贸易的发展、对外国语的学习，在欧洲内部相互转移的可能性和书籍周转的扩大，这一切为出版业创造了新的条件，使得出版业成了资本有利可图的场所，而智力劳动的产品开始符合商品的一切特征。关于这一问题马克思曾指出：“作家所以是生产劳动者，并不是因为他生产出观念，而是因为他使出版他的著作的书商发财，也就是说，只有在他作为某一资本家的雇佣劳动者的时候，他才是生产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二十六卷第一四九页）。

从法律观点来看，受著作权保护的权利，是同所有权一样的。在这里，往往要指出这些权利的特殊性的、复杂化的新性质。在西欧和美洲国家中（主要是在美国），通常对著作权的理解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观点。欧洲的观点强调著作权是

属于个人的“天赋的权利”。美国人则特别强调这一权利的“专利性质”，承认这种权利，是为了鼓励创作具有创造性的作品。然而经常考虑的则是，著作权法体系的根本任务在于在知识产品扩大再生产中为积累资本创造有利条件。所以一七一〇年历史上第一个著作权法的倡议者是伦敦书商这绝非偶然。

遵循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规律，出版商和书商不仅企图控制国内市场，而且渴望进入他国领土。本国作家的作品在外国出版，和外国作品出现在国内市场上的情况日益多见。那些在国外印制的廉价的出版物运进国内来的作法，明显地违反着正在形成的国际市场的条件。例如，比利时，在一个长时期内都是法国作者的作品非法的出版中心，然后再廉价出售。这类书籍遍及了全欧，甚至偷运进法国本土，这自然给法国出版商和书商带来了损害。更有甚者，法国作家的作品往往在比利时早于法国出版，例如左拉的作品《陷阱》就是这种情况。

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美国，在那里，不经英国作者的准许而出版其作品的作法已广为流行。

随着国际经济、文化联系的发展，翻译书籍的数量不断增加，书籍交流也不断扩大。戏剧、音乐作品、美术雕塑作品都越来越多地在各国出版，并且在许多国家的出口业中占很大比重，同国际贸易的其它物品处于同等地位。

在这种情况下，显而易见，仅仅一国法律已不足以有效的保障利益有关各方的权利。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许多国家开始签订相互保护著作权的双边条约。到一八八六年已有西欧和美洲十五个国家签订了三十三个协定。然而，人们逐渐

明白了，双边协议的办法也不能保证著作权受到保护。这主要是因为，各国法律中关于著作权的规定差异甚大。为了克服这许许多多的矛盾，就需要有一项国际条约，来解决各国法律中相互矛盾抵触之处，确立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最低限度的保护著作权的界限，并从而创造条件使作品能在更广的地域发行。

一八八六年的伯尔尼公约。一八五八年在布鲁塞尔举行了文学与艺术作品作家的代表会议，会上就建立保护著作权的国际法权机构进行了细致而耐心的工作。其后又陆续召开了安特卫普会议（一八六一年和一八七七年）和巴黎会议（一八七八年）。从一八八三年起此项工作持续在伯尔尼进行，在开了三次外交代表会议以后，于一八八六年签订了一项称为保护文学与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国际协议。这项协议是由十个国家签署的：比利时、大不列颠、德国、西班牙、意大利、利比里亚、海地、突尼斯、法兰西和瑞士。一八八七年九月，这些国家的代表（利比里亚除外）互换了批准书，因此根据第二十条的规定，公约于三个月后，即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五日生效。

伯尔尼公约的创建者为了解决面临的主要问题——各国国内立法的差异和权利冲突——制订了两项基本原则：同化原则，或叫国民待遇原则和最低限度保护原则。国民待遇的意思是，一个外国作者在公约参加国中可以享受同本国公民同样的权利（第二条）。最低限度保护原则要求对外国作者的著作权保护不能低于规定的限度。对于一八八六年公约关于保护著作权的基本条款的分析是有一定意义的。理论上可以有两个出发点：地域原则和国籍原则。地域原则承认不论其

民族所属，只要是在公约参加国领土范围内首次出版的作品，其著作权都受到保护，而国籍原则规定凡是公约成员国的公民，其作品不论首次在哪国发表均应受到保护。地域原则首先注意的是保护出版者和书商的权利，他们有权保护在其本国发表的作品，而不管这些作品作者是哪国人。例如，不是伯尔尼公约成员国的美国的作品，如果首次在法国发表的话，也将在那里受到保护（法国是伯尔尼公约参加国）。而如果一个法国人在美国发表了作品，那它将没有著作权保护。而按国籍原则，法国作者的作品，不管是在那里发表的，都应受到保护。伯尔尼公约赞同的是地域原则，按瑞典法学家T·赫谢尔的话说，这反映了“不正常”情况，这种情况只有从出版商及其组织在制订伯尔尼公约中起了什么作用的角度才能理解。第三条直截了当地承认出版商为各种权利的占有者，只要作品是首次在公约参加国出版的，而尽管作者所属的国家不是伯尔尼公约的参加国。另一方面，地域原则用拒绝给以保护的威胁对作者施加了压力，并阻挠他们把其作品在这些国家以外的地方出版。

一八八六年的伯尔尼公约除了所谓的基本条款，也即财产权利条款之外，同样还包含了行政条款。它的全部基本条款，都必须包括进参加国的国内立法中去，如果国内法律对著作权所有者不够有利的話。在这方面表现出了公约制订者要统一著作权法基本条款的意图。例如，公约承认著作权所有人可以享有十年的作品翻译权，从其出版之日算起（第五条）。而第九条则规定了公演已出版的和未出版的戏剧和音乐戏剧作品的著作权。对这些作品实行了第二条规定的国民待遇原则，该条同样也适用于未出版的音乐作品的公演和已

出版但作者禁止演出的作品。

公约对下列使用作品的形式也作了规定，如改写作品、改编乐曲、展出或公开陈列作品等等。公约参加国之间准许签订给与作者比公约中规定的更多权利的补充协定。

有必要指出，公约第七条规定，准许自由复制期刊上的文章，但作者和出版者明确禁止的除外。

一八八六年在伯尔尼制订的最重要的一项条款是，著作权所有者在要求保护著作权的国家可以不再办理手续，如果这些手续在国内已经办理过的话（第二条和第三条）。

关于引证的规定也可以算作公约的基本条款，引证规定即为了消除权利冲突而引证给与著作权保护的国家的立法，有时引证该作品首次出版国家的法律规定。

一八八六年的会议上宣布了成立由会议参加国组成的伯尔尼联盟，并选出了该联盟的国际局，规定了其它国家加入公约的办法和公约修订程序等等。与此同时通过了补充条款和最后议定书。补充条款规定业已存在的、著作权保护水平更高的双边条约继续有效。最后议定书中对公约的某些条款作了解释。

一八九六年巴黎会议。一八九六年四月十五日在巴黎举行了第一次修订一八八六年公约的会议。在这段时间里加入公约的有四个国家：卢森堡（一八八八年）、摩纳哥（一八八九年）、门的内哥罗（黑山国）（一八九三年）和挪威（一八九六年）。在巴黎会议上，除了公约参加国出席外，还有十四个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阿根廷、保加利亚、玻利维亚、巴西、丹麦、危地马拉、希腊、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美国和瑞典。

一八九六年会议新增加的条款，首先是公约中列入了出版的概念，并确定其含义是“出复制本”。这样一来，展览、演出戏剧作品、歌剧作品和音乐作品以及展出艺术作品等就都不属于出版了。

一八九六年会议对第二条规定的国民待遇原则作了具体化，但未改变原义。在属于要保护的作品里又增加了作者死后所出版的作品。上面已经提到，公约一八八六年文本第五条对作者的翻译权，限定为十年。一八九六年对这一条作了如下改变：作者及其代表可以在著作权全部有效期间利用这一权利。然而，在作品首次发表十年期间，作者如果未使用翻译权的话，那么这项权利即告终止。还有一条重要的修改，就是对第三条作了更确切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甚至未加入伯尔尼联盟的国家的公民的作品，如果其作品是首次在公约参加国出版的，也将给与保护。因此，公约的地域原则仍然未变，然而承受者从出版商转到了作品的作者身上。

在评价巴黎会议的结果时应当指出，会议的决议中反映了许多代表团希望提高著作权保护水平的愿望。

一九〇八年的柏林会议。伯尔尼公约发展的另一阶段就是一九〇八年的柏林会议。在这段期间又有四国参加了公约：丹麦（一九〇三年）、利比里亚（一九〇八年）、瑞典（一九〇四年）和日本（一八九九年）。

除海地以外，公约参加国都出席了会议，此外，阿根廷、委内瑞拉、危地马拉、希腊、中国、哥伦比亚、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秘鲁、波斯、葡萄牙、俄国、罗马尼亚、暹罗、美国、乌拉圭、厄瓜多尔和智利派了观察员参加。

这次会议的工作成果是，几乎全部重订了前几次会议所